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3 号金融城 2 号 T1
栋 7 楼
邮编：400020
电话：+86 23 67016999 传真：+86 236700 1333

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五月

中国·重庆

致：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利”）签订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三峡水利公司的委托，担任三峡水利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出具了《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于2020年5月9日核发了《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3号），核准本次重组。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标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及相关报告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峡水利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峡水利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三峡水利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三峡水利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三峡水利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联合能源 88.41%的股权、长兴电力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能源将成为三峡水利的控股子公司，长兴电力将成为三峡水利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98,601,100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将待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申请人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2019年3月21-22日，申请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查验，2019年9月19-23日，申请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查验，2019年10月18日，申请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查验，2019年12月27日，申请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经查验，2020年3月6日，申请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导致前次未通过并购重组委事项的落实情况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参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经查验，2019年9月9日，长兴电力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本次重组。

经查验，2019年9月12日，联合能源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参与三峡水利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本次重组。

（四）国有资产监管机关对本次重组的备案及批准情况

经查验，2019年9月4日，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召开2019年第22次办公会议，同意两江投资集团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参与上市重组。

经查验，2019年9月10日，黔江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鸿业集团下属新禹公司参与长电联合重组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复》。

经查验，2019年9月20日，涪陵区国资委同意了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

经查验，2019年9月26日，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关于完善长电联合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紧急请示》的批复。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2019年9月26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40GZWB20190040、0039GZWB20190039），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2019年10月14日出具的《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588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以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五）反垄断机关对本次重组的批准情况

经查验，2019年11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作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429号），决定，对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批准情况

经查验，2020年5月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3号），核准三峡水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三峡水利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三峡水利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三峡水利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三峡水利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联合能源88.41%的股权、长兴电力100%的股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如下：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5月19日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渝两江）登记内变字[2020]第062316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527336706），交易对方持有的长兴电力100%的股权过户至三峡水利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5月21日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渝两江）登记内变字[2020]第063531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BTD56F），交易对方持有的联合能源88.41%的股权过户至三峡水

利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20年5月21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19号），验证，截至2020年5月21日止，三峡水利已收到新禹投资等交易对方以其拥有经评估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54,704,413.00元。

3、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三峡水利本次重组合计向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的合计854,704,413股新股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完成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就新增股份办理新股上市手续，以及就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相关事宜办理工商等变更登记。

（二）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未实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其他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

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调整。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为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上市公司及相关交易对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纠纷。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各重组相关方出具的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人均未出现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履行以下事项：

（一）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三峡水利尚需就向新禹投资等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三）三峡水利将视市场情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亿元；

（四）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约定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五）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现时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结论意见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三峡水利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三峡水利已完成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三峡水利尚需就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办理工商等变更登记。

（三）三峡水利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四) 本次重组现阶段已实施事项，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王卫

经办律师: 

王卫



刘天琦

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

2020年1月28日

